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20.3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2	开标程序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5）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费用承担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6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书；
- (4) 资格审查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4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3) 投标报价：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40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6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承接过市政道路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1. 项目总投资额 \geq 5.5 亿元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2. 3 亿元 \leq 项目总投资额 $<$ 5.5 亿元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3. 1 亿元 \leq 项目总投资额 $<$ 3 亿元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2.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0 年或以上(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计算)的得 3 分, [10-19 年)得 1.5 分, (10) 年以下得 0.5 分。 3. 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资格的得 3 分。 4. 曾参与修编省级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扫描件。②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不得分。
	其它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12分)	1. 拟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中, 满足投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2. (1) 市政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2) 安装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 其他技术人员(指市政、安装): 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每人加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每人加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备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等扫描件。②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1. 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表扬)的, 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参加过省级以上(含省级)造价、勘察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范(包括规范、导则等)编制的, 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 ①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通报表彰(表扬)的, 需要提供相关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规范的扫描件, 关键页必须有投标人企业的全称, 不能提供的, 需要提供相关参编工作的委托函或委托合同及增值税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纳税情况 (3分)	投标人(须含最新年份 2023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 连续获得过 3 次或以上“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3 分; 2. 连续获得过 2 次“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2 分; 3. 获得过 1 次“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1 分; 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备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或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荣誉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具有其中任两项及以上的得 0.5 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p>整体服务方案（10分）</p> <p>1.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方案在上述第 1 点基础分上另外加分如下： 对招标人的需求有深刻理解，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加 4 分； 对招标人的需求有一定理解，有较为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有一般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加 3 分； 对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方案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评为一般，加 2 分； 对需求不理解，服务方案较差，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较差，加 1 分。 上述 2 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10分）</p> <p>1. 技术服务方案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得基础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方案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在上述第 1 点基础分上另外加分如下：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较差，加 1 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一般，加 2 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良好，加 3 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优秀，加 4 分。 上述 2 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1. 技术服务方案涵盖质量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情况在上述第 1 点基础分上另外加分如下：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加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加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良好，加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优秀，加 4 分。 上述 2 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10分）</p> <p>1. 技术服务方案涵盖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得基础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情况在上述第 1 点基础分上另外加分如下： 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很差或较差，加 1 分； 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一般，加 2 分； 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较高，加 3 分； 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高，加 4 分。</p>

		上述 2 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

注：

1. 所有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如满足多个档次得分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全部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全部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区域。

工程概况：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包含 9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 1 条：新兴大道，次干路 1 条：规划一路，支路 7 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76 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 60 米，双向 10 车道；规划一路总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三路总宽 25 米，双向 4 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其余道路总宽 15 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约 590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107 万元，管线迁改费 1977 万元。

二、工作内容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配合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如有）：

（1）负责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与概算有关资料完整性。

（2）负责审核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清单开项是否齐全、二类费是否按政府指导文件计算等内容。

2. 预算编制：

（1）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询价，负责编制施工图、管线迁改、检测监测预算，出具预算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配合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

（3）负责招标控制价备案。

3. 变更签证审核：

（1）负责审核项目变更签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变更合理性进行复核。

（2）负责审核变更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3）负责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审核解释答疑。

(4) 负责编制项目变更台账。

4. 配合结算复核：

(1) 负责配合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审查。

(2) 为结算送审财局提供相关意见。

5.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三、工作相关要求

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乙方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附件5：《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2. 甲方仅提供派驻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派驻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4. 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 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投标时提交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广州定点办公。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广州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同时必须在派驻办公区域配置相关的现代化办公设备。

3. 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技术资格要求的人员派驻审核，并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

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4. 中标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甲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五、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在工程项目开展过程的不同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应配足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以满足工程的需要：

1.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专业资格及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资格及数量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市政负责人	1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 具有12年以上从业经验。
3	安装负责人	1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 具有12年以上从业经验。
4	市政技术人员	6人	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
5	安装技术人员	1人	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
	合计	10人	

注：（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工作经历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及派驻造价人员须提供）、身份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毕业证及并提供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2）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3) 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4) 以上人员年龄均为60周岁（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外）以下，不得外聘。年龄以开标日期及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2.2 造价咨询单位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在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2.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增派符合《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并作出承诺。

4. 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1. 项目组织与实施

1.1 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后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工作大纲，完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咨询项目本身的管理内容。工作大纲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

1.2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承担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现场管理和非现场管理的协调方式等。外部组织是以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在确保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与建设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1.3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服

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各类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有合理的工作周期，并须满足甲方要求。

1.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包括现场和非现场的管理、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各类人员的安排应符合咨询合同要求外，还应符合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5 造价咨询单位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方法明确，措施具体，全面反映各阶段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造价的控制、投资分析方案或措施。

2. 风险管理

2.1 造价咨询单位应参与建设项目的风险管理，关注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及移交的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正确分析和控制涉及人为、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重点关注合同文件、建设条件、人工及设备材料价格、质量、进度、施工措施、周边居民的维稳、汇率、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造价咨询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正确的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影响和整个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

2.2 造价咨询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应进行风险的分析与评估，为处理风险事件、工程索赔等问题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避免风险带来的损失扩大。

3. 质量管理

3.1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归纳和整理，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都要有具体的规定。

3.2 造价咨询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委托者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加盖公章或有效合法的签名)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核对，应保证自身收集的或已有的造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全面、现行、有效。

3.3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在已评定的编制大纲基础上进行。成果文件应经相关责任人的审核、审定两级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3.4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

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须满足甲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约定具体的工程咨询质量精度标准。

3.5 造价咨询单位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
对甲方进行回访，听取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
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4. 档案管理

4.1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
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
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4.2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可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过程文件应按照造价咨询
项目的类别各自制订文件目录。主要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补
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竣
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工
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施工过程中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款、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级证书等。成果文件包括：投资估算、
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索赔处理报
告、工程结算等。

4.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委托服务合同建立，按服务项目分类整理归纳。

4.4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保存期应遵照执行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 目 名 称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书及编号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二) 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商务部分：按综合评分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造价咨询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4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								
...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部分：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六、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